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发布

据新华社消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4月10日发布。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意见明确,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

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根据意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工作原则是:立足内需,畅通循环;立破并举,完善制度;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系统协同,稳妥推进。主要目标是:

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

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立破并举,从六个方面明确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点任务。从立的角度,意见明确要抓好“五统一”。一是强化市场基

础制度规则统一。二是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三是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四是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五是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从破的角度,意见明确要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意见强调,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优先推进区域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电子烟》国家标准出台 禁售调味电子烟及无烟碱电子烟

本报讯 记者钟艳平 禁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不含烟碱的电子烟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为解决当下电子烟市场与产业存在的问题,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GB 41700—2022《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围绕《电子烟》国家标准内容特点以及公众关注的一系列电子烟问题,近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进行相关解答。

《电子烟》国家标准出台

据了解,电子烟自2003年在中国诞生以来,便以戒烟产品或烟草替代品的形象出现在公众视野中,并一直打着“安全”“时尚”等标签,吸引了大量青少年“入坑”尝试。然而,电子烟在国内既不属于医药产品,也不属于烟草制品,其安全性也一直备受争议。为此,近年来,我国相关部门不断加大了对电子烟的监管力度。

2021年11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50号),增加第六十五条,“电子烟等新

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2022年3月1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发布了《电子烟管理办法》,将于5月1日正式施行,办法提出“电子烟产品应当符合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而此次,《电子烟》国家标准地制定正是落实上述法律法规的重要手段,也是建立电子烟监管体系的重要技术支撑。

禁售水果、食品、饮料等调味电子烟及无烟碱电子烟

电子烟市场火爆,除了商家“电子烟对身体损害小”“电子烟能辅助戒烟”等宣传外,也因其标新立异的香型和口感收获了众多消费者青睐,而今后这类吸引大众的水果、饮料等调味电子烟或将成为过去式。

《电子烟管理办法》明确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此次《电子烟》国家标准也特别提出,规定电子烟是“用于产生气溶胶供人抽吸等的电子传送系统”,将不含烟碱的电子烟纳入电子烟定义范围;鉴于水果、食品、饮料等调味电子烟和无烟碱电子烟对未成年人具有较强的吸

引力,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吸食,标准明确规定不应使产品特征风味呈现除烟草外的其他风味,并要求“雾化物应含有烟碱”,即不含烟碱的电子烟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

此外,《电子烟》国家标准提到,标准依据添加剂的使用原则,经过充分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实验验证并广泛征求意见后,明确列出了允许使用的101种添加剂,纳入添加剂“白名单”。

《电子烟》国家标准将于10月1日正式实施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介绍,考虑到《电子烟》国家标准发布后,电子烟生产企业需要根据标准要求对产品进行合规性设计,完成产品改造,并向有关部门申请产品检测和技术审评等工作,这些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设定了5个月的实施过渡期,标准将于今年10月1日正式实施。

标准正式实施后,市场上销售的电子烟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实施过渡期期间,电子烟生产企业要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尽早实现产品达标。

市场监管总局全面加强标准物质监管

本报讯 刘潇潇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通报了2021年国家标准物质专项监督检查情况。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聚焦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共对258家获得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机构中的7712种标准物质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

通过监督检查发现,部分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存在标准物质制备定值原始记录不完整、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不到位、标准物质证书标签使用不规范、测量仪器不具备溯源性等问题,其中市场监管部门责令27种标准物质不得销售和向外单位发放,注销18种标准物质。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积极作为,创新监管手段,架起政企沟通“连心桥”,构建技术帮扶“直通车”,督促和引导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标准物质相关制度和计量技术规范要求,强化标准物质合规生产和质量内部管控,保障量值准确可靠。

据悉,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深入开展标准物质提质培优行动,严格标准物质定级审批,压实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主体责任,创新和加强标准物质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标准物质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切实推动标准物质高质量发展。

国家级育制种基地增至216个

本报讯 乔金亮 农业农村部近日公布了国家级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繁基地认定结果,我国国家级育制种基地达到216个,覆盖了粮棉油糖果菜茶等重要农作物。

这是落实中央种业振兴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2013年认定国家级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以来首次进行动态调整,并适当扩大认定规模。

据介绍,此次基地认定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在作物范围上,适当增加了水稻、小麦、大豆、油菜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繁基地数量。在区域布局上,重点支持优势产区,兼顾不同生态区用种需求,扩大了南繁冬夏繁基地范围,安排了东北极早熟玉米、西南热带血缘玉米制种基地。此次认定取消了少数产能下滑严重、制种大县奖励政策实施不力的县(市、区)的国家级制种大县资格。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副司长杨海生表示,“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持续实施制种大县奖励政策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提高基地规模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力争到2025年国家级制种基地供种保障能力达80%以上。

四项“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国标启动制定

本报讯 张雯雯 王岚 余丹 疫情下,进口冷链食品安全正面临巨大挑战。日前,全国物流信息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线上组织召开“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系列国家标准制定启动会。会议通报将立项相关国家标准四项,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主持起草其中一项,同时将深入参与其他三项国家标准的制定。

“‘可追溯’无疑是本次立项国家标准的核心词。”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专业人士朱跃峰介绍,当前,进口冷链安全监管面临极大压力,境外,因为跨境冷链具有周期长、涉及多国联动操作、操作环节和主体繁多等特点,质量风险识别难度大;境内,存在入境港口众多、前端把控薄弱、境内流通链条复杂、冷链运输卫生严峻、跨省市冷链信

息衔接管理不畅等问题。“所以我们亟需监管手段的升级,监管流程的优化,全流程信息的采集与处理能力提升,实现对各个环节的把控。”

据了解,此次启动制定的系列国家标准分别是《进口冷链食品追溯 追溯信息管理要求》《进口冷链食品追溯 追溯系统数据元》《进口冷链食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则》《进口冷链食品追溯 追溯系统开发指南》,涵盖追溯体系构建、追溯信息管理、追溯系统开发、追溯数据共享应用和追溯系统数据元等各方面,为进口冷链食品相关企业建立追溯系统提供一张清单,为我国进口冷链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创新提供一定思路,在疫情常态化背景下,对保障民生、稳定市场、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技术保障。

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是《进口冷链食品追溯 追溯系统数据元》国家标准起草组组长。记者了解到,所谓数据元,就是用一组属性描述其定义、标识、表示和允许值的数据单元。“我们的工作,就是为追溯系统间的数据快速交换及共享提供标准支撑,规定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系统的数据元表示、数据元模型、数据元目录、数据元扩展等内容,相当于为追溯明确各项指标,是实现数据交换的基础。”朱跃峰说,全国物流信息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将该项标准制定组织起草任务交给宁波,一方面说明浙江省、宁波市的进口冷链监管走在全国前列,有不少值得全国借鉴学习的经验;另一方面也是对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技术能力的肯定。